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王柏儒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6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699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0024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111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  
終身奉獻獎表揚，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庭及  
績優志工參加選拔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111年8月8日（111）國志凱字第  
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訂於本（111）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  
午1時30分，假臺中市政府4樓集會堂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  
大道3段99號）舉行旨揭表揚典禮。
- 三、旨揭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（[www.tave.org.tw](http://www.tave.org.tw)）  
下載，推薦期間為 111年8月8日至9月10日  
止，推薦表件請以掛號逕寄該會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  
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  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  
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  
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  
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  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
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志工總會



91

裝

訂

線